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

SN 0669—1997

出口肉及肉制品中庆大霉素残留量 检验方法 杯碟法

Metho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gentamycin
residues in meats and meat products for export
—Cylinder plate method

1997-08-15 发布

1998-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 GB/T 1.1—1993《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 1 部分：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及 SN/T 0001—1995《出口商品中农药、兽药残留量及生物毒素检验方法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的要求而进行编写的。其中测定方法是参考了国内外有关文献，经研究、改进和验证后而制定的。本标准同时制定了抽样和制样方法。

测定低限是根据国际上对肉品中庆大霉素残留量的最高限量和测定方法的灵敏度而制定的。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的附录 B 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韩继玲、郑连胜、张铁军、张再生、任怀秀。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

出口肉及肉制品中庆大霉素残留量

检验方法 杯碟法

SN 0669—1997

Metho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gentamycin
residues in meats and meat products for export
—Cylinder plate method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出口肉及肉制品中庆大霉素残留量检验的抽样、制样和杯碟测定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出口鸡肉中庆大霉素残留量的检验。

2 抽样和制样

2.1 检验批

以不超过 2 500 件为一检验批。

同一检验批的商品应具有相同的特征,如包装、标记、产地、规格和等级等。

2.2 抽样数量

批量,件	最低抽样数,件
1~25	1
26~100	5
101~250	10
251~500	15
501~1 000	17
1 001~2 500	20

2.3 抽样方法

按照 2.2 规定的抽样数量随机抽取,逐件开启。每件至少取一袋,作为原始样品。如每件中无小包装,或有小包装,但每袋重量超过 2 kg 者,则可用灭菌刀具从抽出的包件中割取不少于 100 g,作为原始样品。原始样品总量不少于 2 kg,混合后,置于清洁容器内,加封后标明标记,及时送交实验室。

2.4 试样制备

从所取回的原始样品中取出部分有代表性样品,将可食部分放入组织捣碎机中捣碎,充分混匀。用四分法缩分至不少于 500 g,装入清洁容器内,作为试样。加封后标明标记。

2.5 试样保存

将试样于-18℃以下冷冻保存。

注:在抽样及制样的操作过程中,必须防止样品受到污染或发生残留物含量的变化。

3 测定方法

3.1 方法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1997-08-15 批准

1998-01-01 实施